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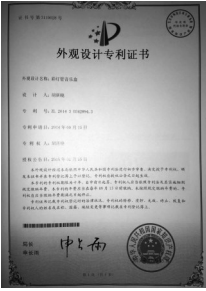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维权委员会
新产品延续维权公告(一百二十八)

经企业申请 ,维权委员会同意对下列到期的维权产品进行延续维权。 坚决支持企业创新维权 ,严厉打击仿冒侵权行为。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维权委员会
2021年10月30日

浙休车协第1114号

永康市迈卡威科技有限公司
滑板车前杆彩灯音乐盒(配件 ,外观设计)
产品创新要点 :
按专利授权公告号 :CN203886163U 中的(57)摘要和权利要求书中写的。
产品维权要点 :
按专利授权公告号 :CN203886163U 中的(57)摘要和权利要求书中写的。
外观专利号 :201430342894.3
维权时间 :外观设计壹年(2021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



电力设备检修预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
根据国网永康市供电公司生产计划检修安排 ,定于11月10日 - 11月15日进行电力设备检修 ,现将电力设备检修影响客户区域范围列表公告如下 ,若遇雨天、雷暴等恶劣天气检修工作取消 ,工作期间会对正常供电造成影响 ,请各相关用户谅解并做好生产安排 ,如有疑问 ,请咨询电力服务电话 :87202999(市府网 :777100)。

检修日期	时 间	检 修 范 围	检修日期	时 间	检 修 范 围
11月10日	9:00 - 14:00	厚仁5"变	11月15日	9:00 - 14:00	申亭2"变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康市供电公司
2021年11月2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3日(第1383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6348号
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下宅方村(永康市精密机床附件厂第 新 2 幢);陈美利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7404144540)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溪岸村上宅巷5号;本院受理原告程发扬与被告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陈美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627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9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你们下落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建洪归还原告杨金良借款人民币25000元 ,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5月2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徐建洪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826元 ,由被告徐建洪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3676号
被告:胡美珍 ,女 ,1962年3月2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3253228)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洪福村麻车口22号 ;原告郎松年与被告胡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6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美珍归还原告郎松年借款人民币20000元 ,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5月2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美珍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700元 ,由被告胡美珍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3676号
被告:徐跃琴 ,女 ,1965年1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1141021)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祥巷5号。被告:陈其红 ,男 ,1962年2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2022313)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祥巷5号 ;原告李永赛与被告徐跃琴、陈其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跃琴、陈其红归还原告李永赛借款人民币97600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月8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徐跃琴、陈其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1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3018元 ,由被告徐跃琴、陈其红负担。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5179号
黄蒙(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二村四份里北1弄158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2272819) ;本院受理原告李云与被告黄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5179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黄蒙支付原告李云货款1900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7月29日起按年利率5.7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8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黄蒙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

声 明

永康市赛英培训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与永康市华昱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原古山赛英教育)已脱离 ,无任何经济或其他方面关系。

特此声明

永康市赛英培训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招聘公告

永康市影剧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拟招聘一般岗位工作人员9名 ,大专及以上学历 ,年龄40周岁以下。

报名截止日期 :2021年11月9日
报名地点 :永康市山川路10号三楼(综合办)
详询 :13506796442
(589442)陈女士

公益广告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

讲科学、严防控、勤洗手、常通风

戴口罩、一米线、用公筷、健康码

中宣部宣教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